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苏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苏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苏进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苏进	董事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027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副总经理	是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苏进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苏进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苏进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切实保护公司股东与职工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名调整至6名，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人数由2名调整至3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苏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该议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为生效条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苏进先生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变更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苏进先生简历

苏进，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7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数字设计部工程师、部门经理、技术总监、研发部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目前，苏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63万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肥芯财富信息技术中心（普通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62万股。苏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